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 二至 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 /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ICAC001</u>	0017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u>ICAC002</u>	0560	劉慧卿	72	(2) 執法工作
<u>ICAC003</u>	0561	劉慧卿	72	(2) 執法工作
<u>ICAC004</u>	1253	何秀蘭	72	(2) 執法工作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01

問題編號

0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關於貴署就上述四個綱領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提供下列資料：

(1) 就 2001-02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如有)

(2) 在 2002-0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1-02 年度並沒有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研究；亦沒有計劃在 2002-03 年度進行此類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2.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02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經濟持續不景，貪污問題日益嚴重，但 2002-03 年度預算的貪污舉報宗數較去年相約，在執法方面的財政撥款亦較去年下降 0.1%，原因為何？為何當局不增撥資源打擊貪污？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廉署於綱領（2）項下將獲額外撥款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該項額外撥款包括了開設 33 個新增職位和調整 2 個職位的職級所需的資源。新增職位中有 27 個是用作加強調查工作的人手，其餘 6 個增設職位，則用以加強案件證物管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其他支援服務。但來年廉署會同時落實資源增值計劃最後階段的措施，包括重組執行處架構以精簡人手，及透過工作重組和電腦化節省其他開支。在資源增值計劃和其他分目預算開支有所增減的影響下，表面上 2002-03 年度綱領（2）的預算開支下降了 0.1%，但實際上廉署來年在此綱領下獲得額外撥款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03

問題編號

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將以權謀私行為訂為「成文法」罪行的研究工作何時完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廉署就將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條文化的可行性進行全面研究，包括審視有類似罪行的二十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有關研究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完成。廉署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將條文化的詳細建議報告交由政府當局跟進。該建議報告現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該小組成員包括行政署、公務員事務局、律政司及廉署的代表。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21.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04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204 – 調查費用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按下列的形式提供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分目 204 – 調查費用項下的撥款詳情。

案件名稱	招致開支的原因	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分目 204 「調查費用」項下的撥款主要是支付進行秘密或公開調查工作所需的費用，包括用於搜集證據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開支。與案件有關的紀錄因涉及機密性質的資料，故不宜按照所要求的形式提供此分目下的開支詳情。

分目 204 項下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往外地調查的開支；銀行、結算所、股票過戶處及同類的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因向廉政公署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文件或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專業服務（如會計及測量服務）的費用，及其他在調查過程中所需的小額支出。過去兩年的開支如下：

	<u>2000-01</u> 實際開支 (\$)	<u>2001-02</u> 預計開支 (\$)
海外調查費用	762,392	719,000
索取資料、文件費用	1,198,535	2,901,000
專業服務	5,977,882	3,615,000
其他	<u>598,869</u>	<u>600,000</u>
共：	<u>8,537,678</u>	<u>7,835,000</u>

簽署：

姓名：

黎年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1.3.2002